

##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题公益广告视频制作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04060110018**

**招标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样本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务局的委托，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题公益广告视频制作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0701-204060110018

2.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采购内容如下：

| 包号                      | 包名/采购内容 | 服务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视频制作服务  |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 | 公益广告视频制作 |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 |
| 服务期限：三年（2021 年至 2024 年） |         |                          |          |                          |
|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注 1：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仅对包内的部分内容投标。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不得分包和转包。

4.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到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6:00 时止。**
-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 010-63348287/18611061646。
-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现场领取纸质文件同时可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 （2）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 （3）**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提示 3：电子发票问题，可咨询标书室。标书室工作时间：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杜庆；联系人电话：010-63348281。
  - （4）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纸质文件和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杜庆；联系人电话：010-63348281。
- 5) 招标文件售价：8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二开标室。

6. 兹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二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采购人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联系方式：010-68508752

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邮 编：100055

联系人：那志伟 沈昕

邮 箱：nazhiwei@cgci.gt.cn

电 话：0086-10-63348440 63348278

传 真：0086-10-63373520

账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323357659051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b>一、说明</b>      |                                                                                                                                                                                                                                                                                                                                         |
| 1.1              |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2.1              | 招标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务局<b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br>联系人：那志伟 沈昕<br>电话：0086-10-63348440 63348278<br>传真：0086-10-63373520                                                                                                                                                                                                               |
| 2.3              | <b>对各包“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br>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r>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br>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br>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5) 不得分包和转包。 |
| 4.2              | 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无                                                                                                                                                                                                                                                                                                                          |
|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                                                                                                                                                                                                                                                                                                                                         |
| ★11              |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 ★11.8            | 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共计 1 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                                                                                                                                                                                                                                                                             |

|      |                                                                                                                                                                                                                                                                                                                                                                                                                                                                                                                                                                                                                                                             |
|------|-------------------------------------------------------------------------------------------------------------------------------------------------------------------------------------------------------------------------------------------------------------------------------------------------------------------------------------------------------------------------------------------------------------------------------------------------------------------------------------------------------------------------------------------------------------------------------------------------------------------------------------------------------------|
| 13.1 | <p>各包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装订要求详见本章第 17.1 条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li> <li>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li> <li>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li> <li>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li> <li>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li> <li>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li> </ol> <p>注 1：以上各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p> |
| 15.2 | <p>投标保证金金额：<br/>                 第 1 包为 ¥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br/>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
| 16.1 |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p>                                                                                                                                                                                                                                                                                                                                                                                                                                                                                                                                                                                                        |
| 17.1 |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br/> <u>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u>：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如不胶装装订，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br/> <u>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u>：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如不胶装装订，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br/> <u>另须提交一份电子文档</u>：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供应商可以不提供证书等不可编辑的部分，只需提供其报价、详细技术响应等可编辑的部分），存于 U 盘内，将此 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如供应商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 1：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并准备投标文件。但是，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一套上述“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此时，投标人应注意“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本须知第 13.1 条对所投各包的规定；<br/>                 此时，对于上述“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投标人可将不同包的内容合并装订提交，投标人可以在此部分投标文件中只提供一份“投标函”和“投标</p>         |

|                  |                                                                                                                                                                                                                                                                                                                                                                                                                                                                                                                                                                                                                                                                                                                                                                    |
|------------------|--------------------------------------------------------------------------------------------------------------------------------------------------------------------------------------------------------------------------------------------------------------------------------------------------------------------------------------------------------------------------------------------------------------------------------------------------------------------------------------------------------------------------------------------------------------------------------------------------------------------------------------------------------------------------------------------------------------------------------------------------------------------|
|                  | <p>人情况表”，且在“投标函”中写明所投包号；建议投标人将“投标函”和“投标人情况表”以外的其他文件（如：“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偏离表”等）按所投包分别注明并提供。</p> <p>注 2：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
|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                                                                                                                                                                                                                                                                                                                                                                                                                                                                                                                                                                                                                                                                                                                                                                    |
| 19.1             |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p> <p>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
| <b>五、开标与评标</b>   |                                                                                                                                                                                                                                                                                                                                                                                                                                                                                                                                                                                                                                                                                                                                                                    |
| 22.1             | <p>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二开标室。</p>                                                                                                                                                                                                                                                                                                                                                                                                                                                                                                                                                                                                                                                      |
| 24.3             |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5.5             |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5.6             |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p> <p><b>25.6.1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li> <li>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li> <li>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li> <li>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li> <li>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li> <li>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li> <li>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li> <li>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li> <li>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li> <li>1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li> </ol> |

|               |                                                                                                                                                                                                                                                                                                                                                                                                                                                                                                                                  |
|---------------|----------------------------------------------------------------------------------------------------------------------------------------------------------------------------------------------------------------------------------------------------------------------------------------------------------------------------------------------------------------------------------------------------------------------------------------------------------------------------------------------------------------------------------|
|               |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p> <p>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p> <p>1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p> <p><b>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b></p>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p> <p>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的；</p> <p>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p> <p>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p> |
| 27.1          | <p><b>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及确定方式：</b></p> <p>入围代理商的数量及确定方式：对于经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 8 至 15 家投标人作为对应包的中标人（即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具体为：</p> <p>1) 当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9 家时，则该项目废标；</p> <p>2) 当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9 家但小于等于 N 家时（<math>9 \leq N \leq 15</math>）（N 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该项目初步评审合格的（N - 1）家投标人即为入围供应商；</p> <p>3) 当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16 家时，初步评审合格的且综合排名前 15 的投标人即为入围供应商。</p>                                                                                                                                                     |
| <b>六、授予合同</b> |                                                                                                                                                                                                                                                                                                                                                                                                                                                                                                                                  |
| 30.1          |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和服务予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具体增减幅度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10%。</p>                                                                                                                                                                                                                                                                                                                                                                                                                                              |
| 31.1          | <p>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p>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项目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若所提供相关证明和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有权拒绝有关投标。

#### 4. 投标费用与投标前预备会议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供唱标时使用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

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供、安装（如有）、运行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根据本章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装订。

9.2.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各包）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9.2.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 3)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情况表；
- 7) 详细技术响应；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胶装装订成册。

## ★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12. 投标货币：（本项目不适用）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如：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如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评分要求）。

**14.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0701-204060110018”的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23357659051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 对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相关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原额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按照招标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修改；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5.7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8.3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18.4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第 18.1、18.2、18.3 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8.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本项目不适用）和《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所列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本项目不适用）、折扣声明（本项目不适用）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投标人不足 9 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资格审查**

###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如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1)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纳税和社保记录；
- 6)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9)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信用查询情况；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23.2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总价超出所投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13.1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如有），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关于前述“较大数额罚款”，如主管部门已有明确金额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规定等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后，从其规定）；如主管部门未有明确金额规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规定等材料，则单次行政处罚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叁万元即视为较大数额罚款。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条的规定）。

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投标人如果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9家，不再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综合评价和比较。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24.3 本项目（各包）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本项目不适用）：

25.2.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7 投标人的报价原则上不允许有漏项。如出现漏项，将采用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中的最高价进行加价评估；如投标人出现重大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本项目不适用），以及节能、环保的要求

25.3.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25.3.2 法规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5.3.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8-1），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投标人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则须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以及其代理的制造厂家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投标人的人员情况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情况表中如实写明，并加盖公章。

**25.3.4** 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标对该联合体给予 2%的价格扣除。

**25.3.5**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需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8-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3.6** 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应以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为准。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5.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5.5.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6.1**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
- 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的；

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以及第 25 条对投标报价及报价调整因素的相关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本项目不适用）。

26.3 评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即投标人通过评标委员会的符合性审核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本项目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商务部分<br>51 分 | 12   | 根据投标人制作经验进行评审（须提供的影视制作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署页复印件；）。<br>1) 具有影视制作、广告创意制作经验 10 年以上，得 12 分；<br>2) 具有影视制作、广告创意制作经验 5 以上-10 年（含 10 年），得 9 分；<br>3) 具有影视制作、广告创意制作经验 3 以上-5 年（含 5 年），得 6 分；<br>4) 具有影视制作、广告创意制作经验在 3 年以下的（含 3 年），得 3 分；<br>5) 未提供合格的合同，得 0 分。<br>注：如因公司名称变更、兼并原因造成合同中受托方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或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整的材料，该合同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25   | 根据投标人自 2015 年至今在《评分表附录 1：国内及国际奖项名单》中所列的国内、外专业赛事活动获奖情况（单位：项）进行评审（须提供制作获奖证书或相关有效证明等复印件，并说明所属级别，原件备查，同一作品只可按照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按以下标准累计打分，最高得 25 分，没有得 0 分：<br>1) 获得国际类奖项的，每一项得 5 分；<br>2)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有一项一等（金）奖及以上的，得 3 分；每有一项二等（银）奖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三等（铜）奖的，得 1 分。<br>3) 获得国家其他各大部委及国家影视专业行业协会组织的公益广告评审奖项的，每一项得 1 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自 2015 年至今为中央级或省级媒体提供视频公益广告（宣传片）制作业务进行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署页复印件；未提供完整的材料，该案例不得分）。<br>每提供一个合格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得 0 分。                                                                                                                                                                                                    |
|              | 4    | 硬件能力评判：                                                                                                                                                                                                                                                                                                                                      |

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题公益广告视频制作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编号：0701-204060110018

|              |     |                                                                                                                                                                                                                                                                                  |                                                                                                                                                                                                                                                                                                                                                                                                                                                                               |
|--------------|-----|----------------------------------------------------------------------------------------------------------------------------------------------------------------------------------------------------------------------------------------------------------------------------------|-------------------------------------------------------------------------------------------------------------------------------------------------------------------------------------------------------------------------------------------------------------------------------------------------------------------------------------------------------------------------------------------------------------------------------------------------------------------------------|
|              |     | 投标人拥有后期剪辑机房（配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Final cut、Adobe Premiere 等）、调色机房（配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DaVinci 等）、混音机房（配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Avid Pro Tools 等）、包装特效机房（配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Autodesk Flame、Adobe After Effect、Nuke 等）（需提供承诺及相关确能证实此项的图片，承诺中须包括设备的具体功能，且该设备为投标人公司所拥有；图片上的设备需要具有投标人公司 Logo）。满足得 4 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合格材料得 0 分。 |                                                                                                                                                                                                                                                                                                                                                                                                                                                                               |
| 技术部分<br>49 分 | 9   | 团队情况<br>（须提供从业经历及作品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创意总监从业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br>创意总监从业 5 年（含）以上，得 2 分；<br>创意总监从业 5 年以下，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
|              |     |                                                                                                                                                                                                                                                                                  | 监制从业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br>监制从业 5 年（含）以上，得 2 分；<br>监制从业 5 年以下，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
|              |     |                                                                                                                                                                                                                                                                                  | 制片从业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br>制片从业 5 年（含）以上，得 2 分；<br>制片从业 5 年以下，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
|              | 40  | 根据投标人对测试命题（“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公益广告制作）提交的创作脚本进行评审。                                                                                                                                                                                                                                 | 主题部分：<br>主题鲜明准确，洞察深入，精炼贴切，广告语点睛有力，得 10 分；<br>主题鲜明易懂，有一定洞察，广告语简洁明了，得 7 分；<br>主题清楚统一，洞察一般，广告语表达一般，得 3 分；<br>主题不明确，没有洞察，广告语概括不准，得 0 分。<br>创意部分：<br>形式新颖独特，很有设计感，令人耳目一新，得 15 分；<br>形式较新颖，有一定设计感，能够吸引人，得 10 分；<br>形式老套，设计感不强，流于一般，得 5 分，<br>不讲究形式，没有设计感，看不出创意思路，得 0 分。<br>内容部分：<br>丰富充实，体现党和人民的密切关联以及建党百年之于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能够深深引发情感共鸣，得 15 分；<br>较为丰富，基本展现了党的发展给人民生活带来的影响，能够引发一定情感共鸣，得 10 分；<br>内容简单，党的发展历程与人民日常生活联系一般，浮于表面缺乏情感共鸣，得 5 分；<br>内容有偏差，仅为一般的历史回顾或事件展示等形式，不能展现建党百年的深刻内涵，得 0 分。 |
| 总分           | 100 |                                                                                                                                                                                                                                                                                  |                                                                                                                                                                                                                                                                                                                                                                                                                                                                               |

注 1：投标人宜提供评分索引，写明相关内容所在页码。建议投标人装订投标文件时，将评分索引放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册的首页。

注 2：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应答的条款，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应答或者内容有缺漏，则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时，有权将相关内容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注 3：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如有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为准。

## **27. 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7.1 入围代理商的数量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对于综合评分法的，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如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如有）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4.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权力**

30.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和服务予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具体增减幅度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10%。

##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评标结果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应同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

招标人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如有）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实质上响应、通过资格后审且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4.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 **35.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 **35.1 定义**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所给出的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其成本的竞争行为。

**35.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每个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36.2**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 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3348440

联系邮箱：nazhiwei@itc.generte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注 1：** 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2：** 在合同页眉处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 视频制作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G\_\_\_\_\_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乙方同意遵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以下简称“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2. 项目标准：

3. 其他要求：

（1）乙方以甲方负责人审查通过并签字确认的本项目脚本为依据进行制作；

（2）交付件类型如下：

备注：1. 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工具、设备、工作人员等人力、物力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2. 项目前后及过程中发生的、本合同支付款项以外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交付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项目方案，项目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2. 交付期限：项目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_\_\_\_\_

A.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该项目最终成果，并交由甲方验收。

B. 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书/进度书（见附件）分批/一次性完成项目成果，并交由甲方验收。

3. 交付方式：\_\_\_\_\_

A. 乙方负责将项目成果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即\_\_\_\_\_），并由甲方进行验收；交付过程中发生的运费及包装费由\_\_\_\_方承担。

B. 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即\_\_\_\_\_）进行项目制作，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甲方验收。制作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由\_\_\_\_方承担。

C. 乙方负责将项目成果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并即时电话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

D. 其他：\_\_\_\_\_。

### 三、验收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项目标准、其他要求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由甲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完成交付，甲方依据该书面确认予以付款。

#### 四、费用及支付

1. 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优惠后实际应付金额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费用明细见合同附件）；支付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之外的任何费用。

2. 支付期限及方式：本项目费用按如下\_\_\_\_\_方式支付：

A. 甲方应以 支票 /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方式，在项目最终成果全部提交并通过验收后\_\_\_\_\_日内，将全部价款支付给乙方。

B. 甲方应以 支票 /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方式，分\_\_\_\_\_次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第一次支付发生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为全部费用的\_\_\_\_\_%（即\_\_\_\_\_元），第二次支付发生在项目最终成果全部提交并通过验收后\_\_\_\_\_日内，为全部费用的\_\_\_\_\_%（即\_\_\_\_\_元）。

乙方指定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执行进程以及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有权对现有的项目质量提出要求。
2. 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该项目，进行该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并随时了解项目筹备情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工作计划书、工作进度书等）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应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6.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项安排、意见建议、研讨活动等调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知晓。
7. 甲方为项目具体实施提供相关资料，并依据项目具体内容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载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项目内容、项目标准及其他特殊要求的项目方案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工作计划书、工作进度书等），且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据此展开后续工作。如有调整需经过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规模、人数、方式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并按计划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项目成果的制作和交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揽项目转让与第三方实施，如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仅限于/含\_\_\_\_\_形式），乙方可将项目交由第三方（导演团队）制作，但乙方仍须对项目进度及完成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工具、设备、工作人员等物力、人力，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保险；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如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

4. 乙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包括人员、技术和费用等有关资源的分配及调整。
5.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定期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对于不合理或阻滞执行的部分，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从甲方实际情况出发，予以及时的修改或调整。

## 六、版权归属

1. 甲方享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片、素材、脚本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全部版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对该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也不需支付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2. 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项目成果的任何部分。如乙方或第三方作者确需使用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为自身进行宣传、申请扶持基金、参与评奖、以及参与各类商业或非商业活动），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以甲方许可的方式和版本使用相关成果。

## 七、权利担保

1. 乙方保证该项目成果为其独立创作完成，或者乙方对本项目成果享有足够的法律权利以使其可以无阻碍地行使本合同中的规定。
2. 乙方承诺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项目创意及项目成果本身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为制作的作品或摄制电影、出版、网络传播等用途所使用。
3. 若乙方在本项目制作过程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使用的，乙方保证已取得了第三方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利，并在向甲方交付作品时一并提交已取得相关许可的证明文件。乙方承诺该种情形对甲方完整享有、行使本合同项下委托项目的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如第三方声称本项目成果侵犯其版权或相关权利，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抗辩，并支付裁判机关最终裁判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
4. 乙方承诺已按照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版权管理相关规定与权利人妥善处理权利关系，并已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做好相关记录工作，上述法律文件与记录表单应于项目完成交付时一并提交甲方。
5. 乙方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隶属和控制机构的商标、标识和名称的使用仅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之必须，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甲方及相关机构的商誉、声誉及良好社会形象。乙方同第三方发生与本项目创作有关的交易或其他关系时，必须明确其受委托人地位，不得冒用甲方或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名义进行任何行为或交易。如果有违反，一经甲方提出，应当立即消除相关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
6.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自身雇员及转委托的第三方遵守同等合同义务，在自身雇员或第三方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维权，并代为承担向甲方的赔偿责任。

##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对项目创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法律强制性规定，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2. 在甲方正式发表项目成果之前，乙方保证不予泄露或公开发表项目成果的任何部分。

##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或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项目不能顺利进行，违约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则每迟延一日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延迟交付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修改、重做、减少或返还价款；甲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使用应当具备、而实际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可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揽项目转让与第三方制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版权归属、权利担保方面的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拒绝更正或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更正，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 倍的违约赔偿金，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 十、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下列 B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B.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2. 本合同内容体现了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谅解与共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补充或取代原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双方的正式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做出，否则无效。

3. 双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本合同共 份附件，即 ，均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859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

乙 方：  
住 所 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单独成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1.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说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  
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  
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1：主要指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2：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有：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的内容，并加盖第三方服务机构公章）。

注 3：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由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须出具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中应写明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为投标人代缴社会保险，并加盖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公章）。

## 5.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不同。对资信证明不设置格式要求，但资信证明中写明了需要阅读背书或声明的，投标人应提供背书或声明内容。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影响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请将一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前述资格证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目录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投标人情况表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人情况表；
- （7）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8）详细技术响应
- （9）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部分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声明**本项目包号：\_\_\_\_\_（请根据报名情况填写，报名多个包的中间用顿号隔开）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声明，我方不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1/视频制作服务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注 1：**投标人仅需对其偏离部分进行填写，并作出说明。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1/视频制作服务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附件 6. 投标人情况表

(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br>或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_____人          | 生产工人_____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_____人 |      |      |
|           | 员工情况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技工   |
|           | 人数   |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企业财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 2017 |                 |              |      |      |
|           | 2018 |                 |              |      |      |

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题公益广告视频制作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编号：0701-204060110018

|              |              |    |    |      |  |
|--------------|--------------|----|----|------|--|
|              | 2019         |    |    |      |  |
| 主要生产设备<br>状况 | 主要生产设<br>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设备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及本项目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附表 7-1 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格式供参考)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br>职务 | 最高学历及专业 | 专业技术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人员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7-2 拟派人员简历表  
(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技术认证情况： |            |             |  |        |      |
| 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7-3 商务营销活动业绩情况表  
(格式供参考)

| 序号    | 签约时间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本项不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不适用）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其他

##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 一、项目内容：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拟制作“庆祝建党一百周年”、“时代楷模”系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等系列公益广告。本项目为供应商入围项目，即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入围供应商，根据招标人不定期不定量的节目制作需求，由入围供应商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1) 具有丰富的影视广告制作经验，长期为客户提供影视广告制作服务；
- 2) 资金实力有保障，服务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 3) 信誉保证，无抄袭、毁约、泄密等不良从业记录；
- 4) 业务骨干强大，拥有稳定的创意总监、监制、客服、后期制作总监，以及长期合作的导演团队。

## 三、测试命题：“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公益广告制作（只需提供创作脚本）

- 1) 要求：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一年，从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中洞察出创作主题，通过创新创作视角和表现手法，激励全党全国人民继续坚忍不拔、锲而不舍，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 2) 时长：90 秒
- 3) 提报方式：打印故事版，每个创意不超过 20 页。

#### 四、人员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日常项目合作执行团队中须包括创意总监、监制人员、制片人员（须提供承诺）。

执行过程中创意总监按照需求方要求配合进行创意调整；监制应保证随时响应，及时向需求方与制作团队反馈沟通信息，把控项目进程；后期制作总监应保证随时响应，按照需求方的后期修改意见进行及时调整。

#### 五、制作机房要求：

投标人拥有后期剪辑机房（配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Final cut、Adobe Premiere 等）、调色机房（配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DaVinci 等）、混音机房（配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Avid Pro Tools 等）、包装特效机房（配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Autodesk Flame、Adobe After Effect、Nuke 等）。

## 附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1 年公益广告视频项目概况（拟）

| 序号 | 主题               | 数量 | 播出时间        | 时长        | 内容                                                                     |
|----|------------------|----|-------------|-----------|------------------------------------------------------------------------|
| 1  | 时代楷模系列           | 待定 | 每月定期推出      | 60s<br>每支 | 按照中宣部要求，拍摄其发布的各个时代楷模的故事，弘扬其敬业爱国、奋斗、奉献的时代精神。                            |
| 2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1  | 2021 年 6 月  | 90s       | 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播出，讴歌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为新征程谱写壮丽篇章擂鼓助威。                           |
| 3  | 健康中国             | 1  | 2021 年 8 月  | 90s       |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响应《健康中国行动》的要求和号召，通过此片鼓励全民健身，强健身体素质。 |
| 4  | 美丽中国             | 1  | 2021 年 9 月  | 90s       | 展现绿水青山给老百姓带来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倡导全国人民通过自己的双手努力奋斗，建设绿色家园，践行“两山”理念。            |
| 5  | 爱国               | 2  | 2021 年 10 月 | 90s       | 通过发掘生活中的平凡人的不平凡事，用镜头语言生动展现对祖国的热爱和对未来的期许。                               |
| 6  | 乡村振兴             | 1  | 2021 年 10 月 | 90s       |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通过创意展现乡村振兴战略给中国广大农村地区带来的重大变化和重要意义。 |
| 7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多支 | 全年          | 60s       | 通过节日节气、民俗、诗词、民族精神等不同切入点展开主题创作，打造系列公益广告作品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美。                  |
| 8  | 家风家教             | 2  | 全年          | 60s       | 家风家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正能量，用巧创意讲述小故事，弘扬优良家风，传承中华美德。            |
| 9  | 文明礼仪             | 多支 | 全年          | 60s       | 弘扬文明礼仪是一个社会长足进步的重要标志，从诚信、包容、尊老爱幼、社会公德等众多角度展现文明礼仪对建设文明社会的重要意义。          |
| 10 | 生态文明             | 2  | 全年          | 90s       | 生态文明的本质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用公益广告的形式向广大观众传递遵循自然规律、保护自然环境、共建共享绿色家园的理念。             |

## 评分表附录 1：

### 国内及国际奖项名单

（未在奖项名单中的奖项，评审时不予核算）：

#### 国内奖项名录：

中国电影金鸡奖（人文、社会类纪录短片奖项）；  
“五个一工程奖”（人文、社会类纪录短片奖项）；  
中国电视金鹰奖（人文、社会类纪录短片奖项）；  
中国电视白玉兰奖（人文、社会类纪录短片奖项）；  
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人文、社会类纪录短片奖项）；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金红棉奖（人文、社会类纪录短片奖项）；  
中国公益广告黄河奖；  
中国广告长城奖；  
亚洲微电影艺术节金海棠奖；  
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奖；  
CCTV 全国公益广告大赛金盏奖；  
中国广电公益广告大会白兰杯；  
北京国际创意奖；  
深圳设计之都公益广告大赛奖；  
澳门国际广告节；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广告协会等国家影视专业行业协会组织的公益广告评审奖项；  
国家其他各大部委组织的公益广告评审奖项。

#### 国际奖项名录：

伦敦国际奖(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戛纳国际创意节 (Cannes Lions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Creativity)  
莫比杰出广告奖(Mobius Awards for Advertising)  
克里奥大奖(Clio Awards)  
纽约广告大奖 (New York Festivals)  
D&AD Awards  
THE One Show  
亚洲创意大奖 (Spike Asia Awards)